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玻机智能幕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录

释义	1
声明事项.....	3
正文	4
一、 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	4
二、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股票发行核准的条件	5
三、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6
四、 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9
五、 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13
六、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票的情形	14
七、 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15
八、 现有股东及发行对象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15
九、 发行对象是否存在持股平台及股份代持情况的核查意见	18
十、 发行人等相关主体及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 戒对象的说明.....	19
十一、 其他事项说明.....	19
十二、 结论意见.....	20

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发行人	指	上海玻机智能幕墙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股票发行	指	公司 2018 年向 2 名发行对象定向发行不超过 28,925,620 股(含 28,925,620 股)股票的行为
发行对象	指	上海建材(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晗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投资者
上海晗远	指	上海晗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之一
建材集团	指	上海建材(集团)有限公司，系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之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暂行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业务指引第 4 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 4 号—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和格式》
《股票发行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

		南》
《失信主体监管问答》	指	《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上海玻机智能幕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本《关于上海玻机智能幕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股权登记日	指	公司 2018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即 2018 年 10 月 19 日

注：本法律意见书若出现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存在尾数不符的，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玻机智能幕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
法律意见书

01F20184749

致：上海玻机智能幕墙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玻机智能幕墙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作为其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暂行办法》、《业务规则》、《业务细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和《业务指引第4号》、《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就公司本次申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的合法合规性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业务细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规定，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向公司提出了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公司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基础。公司保证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

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本所律师就本次股票发行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向公司有关人员作了询问。

三、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但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司法机关、公司、其他有关单位出具或提供的证明、证言或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四、本所仅就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对于从有关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及经办律师履行了《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规定的相关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本所律师不对有关财务会计、验资、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就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前述非法律专业事项内容，本所律师均严格引用有关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或有关人士出具的说明，前述引用不视为本所律师对引用内容的真实性 and 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查验和做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五、本法律意见书仅作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六、本所同意公司全部或部分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需经本所律师对其引用的有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七、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申报文件之一，随同其他申报文件提交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审查。

正文

一、 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

公司前身为成立于 2003 年 2 月 27 日的上海玻机幕墙工程有限公司。2011 年 12 月 30 日，上海玻机幕墙工程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发起设立股份公司。公司目前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

000747618634H)；住所为上海市闵行区颛兴东路 1277 弄 63 号 309 室；法定代表人为林磊；注册资本为 15,300 万元人民币；经营期限自 2003 年 2 月 27 日至不约定期限；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幕墙工程，装饰工程，金属门窗工程，钢结构工程，幕墙门窗加工制作，建筑遮阳产品的设计、加工、安装及其相关技术咨询（加工制作限分支机构经营），保洁服务，环保建筑工程专业施工，合同能源管理，建筑装饰装修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建筑装饰装修建设工程专项设计，园林古建筑建设工程专业施工，照明建设工程专项设计，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施工，从事计算机软件科技、自动化科技、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房屋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16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玻机智能幕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1026 号）审核同意，发行人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简称“玻机幕墙”（后于 2017 年 10 月 20 日变更为“玻机智能”），股票代码“836273”。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依照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终止或解散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且公司股票已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具备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股票发行核准的条件

《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截至股权登记日（2018年10月19日）的公司《证券持有人名册》，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股东为11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3名、法人股东3名、合伙企业股东5名；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为11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3名、法人股东3名、合伙企业股东5名，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人。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三、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200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35名。”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

（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以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根据公司 2018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上海玻机智能幕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以及公司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28,925,620 股（含 28,925,620 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为 2.42 元/股，共募集资金不超过 70,000,000.40 元（含 70,000,000.40 元）。公司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为建材集团、上海晗远 2 名机构投资者。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具体如下：

1、建材集团

建材集团现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6 年 4 月 12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1322213900），根据该《营业执照》的记载，建材集团的基本情况为：

名 称	上海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住 所	上海市北京东路240号		
法定代表人	赵健		
注册资本	200,000万人民币		
类 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投资入股控股，兴办经济实体，建筑材料、建材设备及相关产品的设计制造和销售，从事建筑装饰工程和技术开发转让业务，建筑装饰工程总承包及设计施工，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1993年12月29日至不约定期限		
股东出资情况	股东姓名	认缴额（万元）	认缴比例
	上海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100%

根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众会字（2018）第 1635 号），建材集团的实收资本为 200,000 万元。

根据《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股权登记日，建材集团系发行人在册股东。

根据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虹桥路证券营业部于2018年3月27日出具的《安信城证券投资者适当性资质审核》，确认建材集团已开具相应证券交易账户，账户基本信息如下：交易席位号“724800”，交易板块“股转A股”，交易账户“0800287050”，开通时间“20160225”，注册或实缴资本“200,000万元”。

2、上海晗远

上海晗远现持有上海市虹口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8年8月7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9MA1G5FJ7X0），根据该《营业执照》的记载以及上海晗远向本所提供的合伙协议，上海晗远的基本情况为：

名称	上海晗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虹口区飞虹路360弄9号6层（集中登记地）			
执行事务合伙人	国新张创（上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陈越）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商务咨询，会展会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期限	2018年1月25日至不约定期限			
出资人情况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额（万元）	出资方式
	国新张创（上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0	货币
	上海央地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1,000	货币

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上海晗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验资报告》（上会师报字（2018）第5048号），截至2018年8月8日止，上海晗远的实缴出资总额为500万元。

根据《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股权登记日，上海晗远系发行人在册股东。

根据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人民广场证券营业部于2018年8月10日出具的《长城证券投资者适当性资质审核》，确认上海晗远已开具相应证券交易账户，账户基本信息如下：客户代码“122700000840”，交易板块“股转A股”，交易账户“0800375644”，签署日期“20180810”，注册或实缴资本“5,000,000元”。

综上所述，建材集团为注册资本 500 万元以上的法人机构，上海晗远为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以上的合伙企业，且该等发行对象均为公司的现有股东，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以及《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条件，具有认购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有关规定。

四、 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一）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合法合规

1、主管部门的报批程序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以下情形经国家出资企业审议决策，可以采取非公开协议方式进行增资：（三）企业原股东增资。”2018 年 5 月 18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属一级单位，公司控股股东建材集团之控股股东上海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同意对上海玻机智能幕墙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沪地产[2018]78 号），同意建材集团、上海诚鼎新扬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发行人增资；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本次增资属于企业原股东增资，同意可采取非公开协议方式进行增资。

2018 年 9 月 30 日，上海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同意上海玻机智能幕墙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非公开协议增资投资人的批复》（沪地产[2018]215 号），同意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协议增资投资人变更为上海晗远。

2、评估报告及其备案情况

2018 年 5 月 20 日，为本次股票发行，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沪申威评报字（2018）第 1311 号”《上海玻机智能幕墙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涉及的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公司在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370,915,641.81 元。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53,000,000 股计算，每股评估值约为 2.42 元人民币。

2018 年 6 月 29 日，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沪申威评报字(2018)第 1311 号”《上海玻机智能幕墙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涉及的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

价值评估报告》取得上海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备案登记，取得“备沪地产集团201800009”《上海市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

3、产权交易机构交易程序

根据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非公开增资凭证（B2类）》（编号：0000029），确认“各投融资主体实施本次增资行为符合程序性规定”。

4、董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18年9月26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和《关于召开公司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其中，《关于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两个议案，董事林磊、刘澎、陆铭红为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该等议案已获出席会议的全体无关联董事表决一致通过；其他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2018年9月27日，发行人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公告披露了《上海玻机智能幕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上海玻机智能幕墙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2019年1月14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部分认购对象变更认购数量的议案》、《关于签署〈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等议案。其中，《关于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部分认购对象变更认购数量的议案》、《关于签署〈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两个议案，董事林磊、刘澎、陆铭红为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该等议案已获出席会议的全体无关联董事表决一致通过。

经核查相关会议文件，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会议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5、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18年10月25日,发行人召开2018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和《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等议案。

其中,《关于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两个议案,股东建材集团、上海晗远系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该等议案已获出席会议的全体无关联股东表决一致通过;其他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2018年10月29日,发行人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公告披露了《上海玻机智能幕墙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6、协议签署情况

2018年9月19日,公司与上海晗远签署《股份认购协议》;2018年9月25日,公司与建材集团签署《股份认购协议》,前述协议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8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且获取国家出资企业的批准后生效。2019年1月17日,公司与上海晗远签署《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2019年1月18日,公司与建材集团签署《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前述协议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后签署并生效。

经核查相关会议文件,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二)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合法合规

1、本次股票发行结果

2018年10月29日,公司在股转系统发布《上海玻机智能幕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指定了本次发行的缴款账户及缴款日期(2018年11月1日至2018年11月15日)。2018年11月15日,公司在股转系统发布《上海玻机智能幕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延期认购公告》,将缴款日期延后至2018

年 11 月 30 日。2018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在股转系统发布《上海玻机智能幕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延期认购公告》，将缴款日期延后至 2018 年 12 月 10 日。2018 年 12 月 10 日，公司在股转系统发布《上海玻机智能幕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延期认购公告》，将缴款日期延后至 2019 年 1 月 10 日。

2019 年 1 月 14 日，公司在股转系统发布《上海玻机智能幕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结果暨认购对象变更认购数量的公告》，确认截至 2018 年 1 月 10 日，认购方建材集团拟认购 13,016,529 股，实际认购 2,028,549 股，实际缴款金额 4,909,090.92 元，其中 2,028,549 元计入公司的注册资本，2,880,541.92 元（其中 2.34 元系认购方多缴纳款项）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认购方上海晗远拟认购 15,909,091 股，实际认购 2,479,338 股，实际缴款金额 6,000,000.00 元，其中 2,479,338 元计入公司的注册资本，3,520,662.00 元（其中 2.04 元系认购方多缴纳款项）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实际募集的 10,909,090.92 元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拟将全部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根据本次实际发行结果，公司本次实际发行股票 4,507,887 股，募集资金 10,909,090.92 元，符合本次发行计划，本次发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及发行对象合法权益的情形。

2、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发行人制定《上海玻机智能幕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于 2018 年 10 月 25 日由发行人 2018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发行人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用途变更、使用管理与监督等建立了内部控制，明确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2018 年 9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2018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存放于为本次发行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该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2018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发布《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布专项账户信息。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制度，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后已开立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3、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经核查《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本次发行的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

经核查，根据公司与认购人签署的《股票认购协议》，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无限售安排，亦无自愿锁定承诺，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备案审查通过并完成股份登记后，新增股票可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发行人的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本次发行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国资评估、评估备案、产权交易机构交易及报批程序，并已取得国资主管部门的批准。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均不涉及外资，因此公司本次发行无须履行外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和备案等程序。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本次发行过程合法合规，发行结果公平、公正且合法有效，符合股票发行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尚需经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备案并公告。

五、 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1、经核查，发行人已与发行对象建材集团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对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数量、发行价格、认购款总金额、支付方式等内容作了约定；根据《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建材集团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发行股票，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票的情形。

2、经核查，发行人已与发行对象上海晗远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对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数量、发行价格、认购款总金额、支付方式等内容作了约定；根据《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上海晗远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发行股票，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票的情形。

3、经核查，上述《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不存在以下情形：

- (1) 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
- (2) 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
- (3) 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 (4) 挂牌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
- (5) 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 (6) 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
- (7) 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其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投资条款。

4、发行对象已分别出具《承诺函》，确认：除《股份认购协议》、《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外，承诺人与玻机幕墙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未签署其他任何形式的补充协议，亦不存在对赌安排，不存在估值调整条款，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投资条款，符合《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的相关要求。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系由相关当事人在自愿的基础上签署，内容真实有效，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和《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等法律文件合法、有效，对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且《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中不存在损害发行人或发行人股东利益的特殊条款。

六、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票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玻机智能幕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2018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及决议、《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缴纳认购股票的价款，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票的情形。

七、 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业务细则》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由于《公司章程》对股东优先认购权没有相应规定，因此，在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的在册股东均享有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

公司已与除本次发行对象外的现有股东签署《关于放弃优先认购权的声明》，该等股东声明放弃对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

本次发行对象根据《股票发行方案》的拟发行股份数量按其在股权登记日持有的公司股权比例享有对应股份的优先认购权，各发行对象可行使优先认购权的股份数量及行使优先认购权的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可行使优先认购权数量(股)	实际行使优先认购权数量(股)	行使优先认购权认购股份比例(%)
1	建材集团	13,016,529	2,028,549	15.58
2	上海晗远	1,880	1,880	100.00

因此，公司除本次发行对象外的现有股东均已放弃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合法、有效。

八、 现有股东及发行对象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一) 现有股东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前共有 11 名股东，除建材集团、上海润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振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德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昊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宝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诚鼎新扬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上海晗远外均为自然人。本所律师对上述股东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进行了核查，具体如下：

1、经核查，建材集团的主要业务为投资入股控股，兴办经济实体，建筑材料、建材设备及相关产品的设计制造和销售，从事建筑装饰工程和技术开发转让业务，建筑装饰工程总承包及设计施工，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

根据建材集团出具的《声明函》并经核查，建材集团系上海地产（集团）有限公司独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中规定的“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经核查的经营范围以及本所律师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http://www.amac.org.cn>）所作的独立查询，建材集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因此，建材集团不需要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2、经核查，上海润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主要业务为投资管理及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以上咨询均不含经纪），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建材、石材、装潢材料、家具、灯具、玩具、通信设备、光缆、电线电缆、电子产品、音响器材、电脑及配件、日用百货、化妆品、服装、纺织品、办公用品、工艺品、纸张、五金机电、仪器仪表、橡塑制品、环保设备、劳防用品销售。

根据上海润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声明函》并经核查，上海润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系田学勤、李东和吕阳光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中规定的“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经核查的经营范围以及本所律师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http://www.amac.org.cn>）所作的独立查询，上海润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因此，上海润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不需要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3、根据上海振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具的《声明函》并经核查，上海振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为激励公司员工而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除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中规定的“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4、经核查，上海德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私募投资基金且已于2015年11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备案编码为SD7136。上海果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上海德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其已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并取得由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登记编号为P1011045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

5、经核查，上海昊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主要业务为投资管理，投资信息咨询（除经纪），商务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设计、制作各类广告，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家电、日用百货、机电设备、机械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五金交电批发、零售。

根据上海昊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声明函》并经核查，上海昊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上海齐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独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中规定的“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经核查的经营范围以及本所律师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http://www.amac.org.cn>）所作的独立查询，上海齐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因此，上海昊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不需要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6、根据上海宝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具的《声明函》并经核查，上海宝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为激励公司员工而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除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中规定的“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7、经核查，上海诚鼎新扬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私募投资基金且已于2015年12月7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备案编码为S84613。上海诚鼎新扬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上海诚鼎新扬子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其已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并取得由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登记编号为 P1025559 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

8、经核查，上海晗远属于私募投资基金但尚未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程序，其基金管理人为国新张创（上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新张创（上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7 年 8 月 7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备案编码为 P1064034。根据上海晗远出具的《承诺函》，其承诺在完成后续资金募集后，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手续。上海晗远的私募基金备案登记，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机构业务问答（二）——关于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有关问题的解答》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发行对象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共有 2 名，分别是建材集团和上海晗远。

经核查，建材集团、上海晗远均为公司的现有股东，建材集团、上海晗远的具体情况详见“八、现有股东及发行对象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一）现有股东”。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本次发行对象以外的公司现有股东中，上海德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诚鼎新扬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私募投资基金且均已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程序，除此以外的其他股东不属于私募基金，无需办理相关登记备案程序；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对象建材集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相关备案、登记手续；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对象上海晗远系私募投资基金，其已承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基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备案手续。

九、发行对象是否存在持股平台及股份代持情况的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建材集团和上海晗远，上海晗远主营业务为企业管理、商务咨询、会展会务服务，且上海晗远出具《承诺函》明确完成私募基金备案登记的时间；建材集团为一家有限责任公司且为公司的现有股东，经本

所律师核查以及建材集团和上海晗远分别出具的《承诺函》，建材集团和上海晗远不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规定的持股平台。

经核查《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以及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建材集团和上海晗远均以自有资金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建材集团和上海晗远不存在代他人持股、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持股平台，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代他人持股、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情形。

十、 发行人等相关主体及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说明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全国企业信息信用公示系统、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查询系统和信用中国查询系统，截至 2019 年 1 月 23 日，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建材集团和实际控制人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子公司上海墙管家建筑系统工程有限公司、上海玻机智能幕墙新材料有限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均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失信主体监管问答》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要求。

十一、 其他事项说明

（一）发行对象之间、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股权登记日的发行人《证券持有人名册》，建材集团系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45%的股份。公司董事长林磊系建材集团副总裁，公司董事刘澎系建材集团副总裁，公司董事陆铭红系建材集团下属子公司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公司监事长陈宗来系建材集团行政总监、办公室主任。

根据股权登记日的发行人《证券持有人名册》，本次股票发行前上海晗远持有发行人 10,000 股股票，持有发行人 0.0065%的股份，为发行人的关联方；本次

股票发行完成后上海晗远将持有发行人 2,489,338 股股票，将持有发行人 1.58% 的股份，仍然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对象之间、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十二、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业务细则》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玻机智能幕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孙林

经办律师:

陈武洋

2019年1月23日